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19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兆星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和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沈家湖先生、陈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沈家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陈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1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25.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8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是为了完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